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號

原告 李宗達

被告 陳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因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8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